

蚌埠医学院处室文件

校科字〔2019〕9号

蚌埠医学院 2019 年 11 月 11 日

为落实《蚌埠医学院 2019 年度科技项目年度考核暨科技项目经费使用专项检查工作方案》（蚌医〔2019〕105 号）和《蚌埠医学院 2019 年度科技项目年度考核暨科技项目经费使用专项检查实施方案》（蚌医〔2019〕106 号）要求，经校党委、校行政会议研究，决定成立 2019 年度科技项目年度考核暨科技项目经费使用专项检查评估工作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本次年度考核评估的科技项目是我校承担的国家、部省级在研科技项目。（不含 2019 年新批准的科技项目）

会议采用项目负责人陈述、答辩，专家评议方式进行。每个项目陈述、答辩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二、项目年度考核评估要求科技项目负责人对照计划任务书，陈述本年度计划任务完成情况、取得的主要进展和成果、经费使用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三、项目负责人如不能到场，须经项目所在学院的院级领导签字同意后，由项目负责人委托项目组成员进行汇报，学院不得委派项目组成员汇报。

四、检查评估评审会按项目汇报顺序进行。每个项目不超过两人参与答辩。请汇报答辩人员，严格按照会议通知，将 PPT 汇报材料电子版于 11 月 11 日前发送至科研处电子邮箱 bykyw@0134169.com。校科研处对不符合要求的 PPT 和汇报材料将退回修改处理。联系人：科研处彭娟、高静琪联系电话：8178000、3173000

五、请项目所在部门科研管理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及相关专业研究生准时